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

珠富环复〔2016〕033号

关于珠海容川饲料有限公司生物质气化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珠海容川饲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珠海容川饲料有限公司生物质气化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粤府〔2012〕143号）、《关于发布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2015年本）的通知》（粤环〔2015〕41号）、《珠海市环境保护条例》及《珠海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3年本）》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珠海容川饲料有限公司生物质气化锅炉建设项目位于珠海市富山工业园龙山片区，拟停用现有的8t/h燃煤锅炉，投资350万元，新建一台8t/h生物质气化锅炉，采用广州市博乐锅炉有限公司制造的“WNS8-1.25-BGF”8t/h蒸汽锅炉，为生产车间提供蒸汽，生物燃气锅炉技术参数、气化工艺技术参数、气化设备主要



设计参数、燃烧器主要技术参数详见环评报告表。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1 万元人民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做好如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无工业废水产生。

（二）锅炉燃烧废气通过 35m 高烟囱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的燃气锅炉标准。

（三）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做好设备的隔声、消音和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四）项目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炭渣、灰渣、飞灰和生活垃圾，炭渣、灰渣、飞灰交由相应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三、项目参照《珠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珠海市生物质成型燃料应用项目环境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珠环〔2014〕138 号）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严禁使用或参杂木制家具边角料或废木制家具、废纸、生活垃圾、市政污泥、煤等含有人工合成化合物或其他毒害物质的可燃废物作为生物质气化原料。要求通过验收监测对二噁英排放进行验证，若监测出存在二噁英，则相关工作按《珠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珠海市生物质成型燃料应用项目环境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珠环〔2014〕138 号）中关于二噁英的要求执行。

四、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2.65t/a，NO_x 7.95t/a，烟尘 1.06t/a。具体总量指标以排污许可证核发为准。

五、要建立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要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档案，安排专人负责各种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做好日常监测工作，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防止事故排放发生，使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六、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才开工建设应报我局重新审批。

七、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当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八、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九、你公司在本项目的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